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

112 年度訴願字第 91、92、93 號

113 年度訴願字第 1 號

訴願人 謝清彥

上列訴願人因民事、刑事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12 年 8 月 28 日雄院國民庭 112 雄小字第 1368 號函，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 東簡 60 字第 1120011272 號、112 年 9 月 28 日東院節民愛字第 1120015640 號函、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案件，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意思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為精神疾患，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院有協助法扶之義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 112 年 8 月 28 日雄院國

民庭 112 雄小字第 1368 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 東簡 60 字第 1120011272 號、 112 年 9 月 28 日東院節民愛字第 1120015640 號函，取巧吃案，均逾期應作為怠不作為，剝奪訴願人之權益；又臺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承審法官非法強制扣押、未主動迴避，侵害訴願人之財產權，爰依法提起訴願等語。

三、經查：

（一）訴願人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已就臺東地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8、1120000249、1120006116、1120006117 號書函提起訴願，嗣復於同年 11 月 6 日再對相同書函提出訴願，有其 112 年 8 月 14 日、同年 11 月 6 日訴願書狀可稽，本院爰併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 112 年 8 月 28 日雄院國民庭 112 雄小字第 1368 號函、臺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案件部分：

訴願人因損害賠償事件，不服高雄地院 112 年 6 月 19 日所為 112 年度雄小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高雄地院函覆：因訴願人未於限期內繳納抗告費，應予駁回抗告，有通知必要等情，有上開函文可佐。又訴願人認臺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案件承審法官非法扣押、未主動迴避云云，惟高雄地院上開函文及臺東地院前揭案件係法院就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所為司法權之行使，均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對承審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裁判有所不服或認有違反法律程序之情事，應循司法訴訟程序以為救濟，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提起訴願，自與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要件未合，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

(三) 臺東地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號、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

東簡 60 字第 1120011272 號、112 年 9 月 28 日東

院節民愛字第 1120015640 號函部分：

1.按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訴願法第 58 條第 3、4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3 月 20 日先後向臺東地院提起訴願書狀，臺東地院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提出函文向訴願管轄機關即本院說明，並抄送函知訴願人，嗣經本院以 112 年度訴願字第 44、45、46 號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有臺東地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7、1120000248、1120000249 號函及本院上開訴願決定書可稽。

2.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先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3 月 20 日向臺東地院提出書狀，因請求書格式與法定要件不符，亦未具體說明有何權利受侵害，經臺東地院分別發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如擬請求國家賠償，請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提出請求書，並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4 款補正相關事項等情，有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6116、1120006117 號函文可憑。

3.訴願人因 112 年度東簡字第 60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向臺東地院提出刑事上訴、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經臺東地院函覆略以：112 年度東簡字第 60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台端已收受簡易判決正本，該案業已確定等情，有 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 東簡 60 字第

1120011272 號函文可稽。

4.再訴願人前向臺東地院提起書狀（臺東地院收文日期 112 年 8 月 29 日總字第 584 號）因未有任何聲明或事實理由，致無從辦理分案或依相關程序處理，經臺東地院發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請以一聲請或起訴事件以一書狀為聲請或起訴，載明各聲請或起訴書狀名稱等事項，或敘明合併起訴，如確係國家賠償事件，亦請檢附拒絕賠償證明，方得分案進行審理等情，亦有 112 年 9 月 28 日東院節民愛字第 1120015640 號函文可參。

5.上開臺東地院之各函文內容，均僅係就訴願人之申請事項，為相關說明，並無訴願意旨所指應作為不作為之情形，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上純屬觀念通知，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與訴願法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要件未合，均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松鈞

委員 劉嶽承

委員 朱耀平

委員 陳芃宇

委員 連育群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溫毓梅

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